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0 监-0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志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4 名，名单如下：

范志纯、张娜、郑希富、陈武。

监事陈宗忠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监事陈武先生代为表决。

三、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一) 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二)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 1 至 6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 审议《关于其他应收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本次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